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4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吳臆珍

代理人 熊健仲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3號裁定於民國113年4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
- 三、再查，本件債務人自行繳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餘款，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嗣該分配表已確定，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